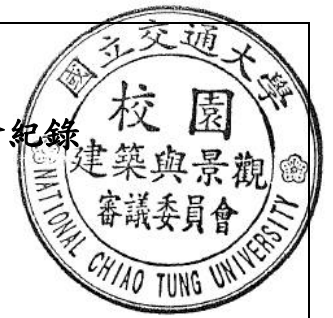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黃世昌委員、林進燈委員（張漢卿代理）、傅恆霖委員、石至文委員、顏順通委員、謝國文委員、郭良文委員（龔書章委員代理）、許騰尹委員、楊昫良委員、許峻誠委員、廖威彰委員、莊明振委員、黎漢林委員、徐煊博委員、

請假：楊勝雄委員、洪士林委員、

列席：清華大學（李敏、劉興淦、鄭瓊玲、房正國、李碧峰、黃健銘）、營繕組（廖仁壽、楊光立、吳佳珊）事務組（柯慶昆、沈里遠、陳政君）、藝文中心（陳彥文）、

記錄：廖淑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處報告

回覆「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主席裁示：請事務組於第三次會議中報告校園（含西區）植栽景觀整體計畫。（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 1、有關西區植栽計畫原則可行，另對於西區開發建議可就六大方向：水、路、樹、坡地、林、燈光做整體規劃與考量。
- 2、有關未來特二號道路的開發，對交清兩校景觀影響甚大，如有後續進展資料亦請總務處提供本委員會作參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二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位置為 1. 活動中心外牆 (E) 2. 圖書館 (A) 3. 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F) 三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1 年 2 月 18 日至 101 年 7 月 30 日，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懸掛期間為三個月，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時間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校級活動宣傳免費。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工區內既有樹木需辦理移植乙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詳如[附件三](#))

說 明：

1. 為辦理「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棚新建工程」之興建，前經本校 100 學年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100.10.6) 審議通過，將於本校光復校區南區現有 F 機車棚位置將興建地上 3 層之立體機車棚，並列入 101 至 102 年度重大新興工程計畫中執行。
2. 本工程規劃基地範圍內現存樹種計 4 種：鳳凰木 10 棵 (1 棵已枯死)、陰香 2 棵、楓香 13 棵、榕樹 24 棵 (詳如附表 1)。規劃案於 101 年 2 月 2 日經設計建築師套繪配置圖後，該基地約有 37 棵樹木將影響本工程基地範圍之興建，除鳳凰木 1 棵已枯死須伐除及鳳凰木 1 棵、榕樹 15 棵需修 (枝) 剪外，餘 20 棵需現地辦理移植，始可提供完整之機車停放空間 (詳如附三)。
3. 樹木移植地點為鳳凰木 4 株 預定移植到工一館與資訊服務中心間廣場，楓香 14 株、陰香 2 株預定移植到客家學院汰換生長不佳茄苳、楓香。
4. 本案如經委員會同意，本立體機車停車場工程內預計移植之樹木，將會同事務組實際微調放樣後，分類移植至工一館與資訊服務中心間廣場及客家學院以美化校園，謹請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於設計及施工時應提出對於原地保留樹木的保護計畫，讓原地保留的樹木能夠獲得妥善的照顧。
3. 體育館四周有受基礎大樓施工影響的樹木請一併處理。

案由三：「光復校區人社三館預定基地樹木移植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建築基地設於光復校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並以該次提案之量體及空間配置進行陳報教育部程序。該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
2. 經本案設計單位調查建築基地內現有樹木位置、樹徑及種類，評估施工期間受影響需遷移之樹木有：榕樹 4 株、茄苳 30 株、楓香 2 株、荊桐 2 株、紅花瓶刷子樹 2 株、樟樹 1 株，共計 41 株，其樹徑及位置詳如附件四。
3. 經事務組評估校園整體植栽景觀，擬將該 41 株樹木分類後，分別移植至客家學院(茄苳)、南大門(榕樹)、西區(楓香、樟樹、紅花瓶刷子樹、荊桐)，除茄冬與楓香屬於落葉樹種，應於春季移植(2-4 月)存活率較高外，其餘樹種較無移植季節顧慮。
4. 本移植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將於適宜季節(春季結束前)移植，以提高樹木移植存活率，謹請委員同意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興建學人宿舍之連接道路工程基地須使用本校位於竹軒及十一舍後方本校土地(大學段 656 地號)，既有樹木因配合用地需求，故需辦理樹木移植或移除乙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案，詳如[附件五](#))

說明：

1. 爰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計畫辦理其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因旨揭所述土地範圍位於該計畫基地與清大校區之間，故前經清大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與本校洽談有關該計畫之連接道路相關事宜，會中決議同意借用旨揭區域土地予清大，俾利其興建該計畫基地與清大校區間之連接道路，前述事宜業已校內核定在案。
2. 目前旨揭區域內現存樹種計 5 種：構樹 30 棵、山麻黃 2 棵、樟樹 1 棵、朴樹 1 棵及檳榔 1 棵(詳附件一之表 1-1 樹木調查表及分佈圖所述)。經與說明一中述及連接道路工程範圍套繪後，且依 101 年 3 月 7 日「國立清華大學學人宿舍新建工程」連接道路後續事宜拜訪事宜會議紀錄及 101 年 3 月 9 日與清大委託設計廠商現場勘查後，該範圍計有 5 棵樹木將受影響，分別為：構樹 3 棵建議伐除運棄，而樟樹 1 棵與朴樹 1 棵建議配合本校需求辦理移植作業(詳附件二之樹木移除及移植表及受影響樹木分佈圖)。

3. 考量前揭需移植之樹木多屬闊葉樹種，當應以本季(3~5月)落葉後休眠期且未萌發新芽前為調適期，建議需儘速辦理移植，以確保樹木移植之存活率，且使其儘快恢復其生命。
4. 本案如經委員會同意，旨揭區域內預計移植之樹木(樟木及朴樹各一棵)，移植費用由清大全額負擔並配合本校規定辦理移植作業，另清大將請專業植栽專家協助樹木處理相關事宜，本校亦將協助進行移植至本校西區開發校地以美化校園，謹請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

- 1、基於施工安全及景觀的考量，原則上同意。
- 2、未來施工完成後，連接道路之使用與管理上權責宜在兩校簽訂之合約明載，以確保交大師生權益。
- 3、兩校基於友好互惠原則下相互協助，委員也建議有關交大教職員進入清大校園的停車互惠，及清大學人宿舍若在未住滿的情況下，是否也能提供本校老師申請？

參、散會 14：00